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五捌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三月四日

懲治走私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自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四十五年三月十日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炎為僑務委員會秘書，黃定文為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毅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毓琳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帖申一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熊瑾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恭石為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金自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自古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歐陽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杰為台灣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楊作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作民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

行政院呈，為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典獄長祝敏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部令

司法部令 台(44)令人字第〇五六七號
四十四年二月三日

事由：為律師杜如明被付懲戒案令希遵照執行由。

受文者：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洪鈞培

一、准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四十四年一月卅日(44)台刑借字第二三三號公函：「查律師杜如明因違反律師法業經本會覆審決議在案。相應檢同決議書正本兩份，送請貴部查收為荷」。

二、茲檢發原送決議書一份，希遵照轉令執行，並將執行日期具報。

三、本件副本抄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部長 谷鳳翔

公告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四十四年度
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杜如明 年四十三歲 廣東人 業律師屬台北台中律師公會

律師公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被付懲戒事件對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之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撤銷

杜如明停止執行職務四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律師杜如明於民國四十二年三月間受聯勤總司令部之委任代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參與分配債務人陳反之財產領到分配金額新台幣十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元悉數侵占入己除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判決諭以業務上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二年確定執行完畢外並由同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將其送付懲戒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伊於代領該款後因不知應送交聯勤總部何部門收受致該款滯留伊手無從交出其間雖有第一補給分區司令部派員來取又因該款係聯勤總部託領未得該總部直接通知自未便交付分區延至十月間伊因事前赴高雄該款遂由事務員賂美華保管迨十一月底返北始悉賂因母病匆匆赴港該款亦從此無存等語然經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審查結果則以該款係聯勤總部委任被付懲戒人代領之執行分配金額被付懲戒人既經洽受委任於初何至於代為領迄後不知應交聯勤總部何部門之理且聯勤總部令飭所屬第一補給分區司令部往被付懲戒人處領款為其所拒付後會於四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行文該分區司令部追索而將副本送達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又何得諉謂未得聯勤總部通知其交與該分區司令部乃竟一再拒付挪用無存既經判處罪刑確定按之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自應予以懲戒姑念其犯罪後尚知悔悟因決議從寬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請求覆審理由略謂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旨在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而未宣告或雖宣告而緩刑者為達成懲戒之目的故酌情予以相當之處分並非凡受刑之宣告同時必須併受懲戒原決議書所敘事實理由既與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內容攸同則按諸功不重賞罪不再罰原則似不應於施以刑事處分以外又再從而懲戒之况被付懲戒人未能及時將代領之款交還致蹈刑章深夜自責痛不欲生方冀刑滿之日努力自新聊補罪咎願原決議書一面既認被付懲戒人尚知

悔悟一面仍科以停業處分似亦與策勵自新獎飾改過之旨不免相違茲本案事實經過業經刑事判決認定是非曲直早成過去刑餘之人何敢強詞文飾所難堪者被付懲戒人一家四口端賴業務所入維持一旦停業不特凍餒堪虞且前款係事務員捲逃亦正賴筆耕收入逐漸清償以期補過倘停業六月則公款清償之願又成泡影公私兩無裨益如蒙宥其一省策其向善免予懲戒或從輕另為警告或申誠處分實為厚感等語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四十二年三月間受聯勤總司令部之委任代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參與分配債務人陳反之財產領到分配金額新台幣十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元悉數侵占入已經台北地方法院諭以業務上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二年確定執行完畢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其送付懲戒尤無不宜茲被付懲戒人對於原決議書所敘之事實及理由均無若何不服惟謂刑事方面既經論處罪刑已足達成懲戒目的倘再進而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與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似與功不重賞罪不再罰之原則相違殊不知被付懲戒人挪用公款在刑事責任上言本屬罪有應得而因其身為律師知法犯法為整飭風紀計故律師法就此情形又規定加以懲戒兩者各不相涉被付懲戒人以一罪不宜兩罰為指摘自無可採至謂原決議書既認被付懲戒人於犯罪後尚知悔悟顧又從重予以停業六月之處分殊失策勵自新獎飾改過之道一節但究其實律師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關於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係定為二月以上一年以下原決議酌情處以停業六月原亦非被付懲戒人所得指為過苛第其最後所陳一家四口端賴業務收入以資維持所挪公款亦正賴從速復業逐步清償期補過倘停業六月不但凍餒立見且公款清償之願又成泡影云云衡情尚屬可信應將原決議撤銷改予被付懲戒人以停止執行職務四月之處分以示體卹而覘後效特為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種類	關係	原籍人	戶籍	備考
姓	性	年	國	住	業	種	係	人	冊	備
名	別	齡	籍	處	所	謂	關	戶	號	考
別	姓	年	籍	所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齡	性	齡	籍	所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籍	本	籍	業	所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業	處	業	所	業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所	處	所	業	業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處	住	處	業	業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住	居	住	業	業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居	人	居	業	業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人	人	人	業	業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人	人	人	業	業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人	人	人	業	業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人	人	人	業	業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人	人	人	業	業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人	人	人	業	業	業	謂	係	戶	冊	考

陳惠綾	吳貞子	李宣	黃福美	陳惠綾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一十二	歲五十二	歲四十二	歲八十二	歲一十二
縣川香本日	縣崎長本日	郡井日春東本日	郡京東本日	縣川香本日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世佐縣崎長本日	昭市屋占名本日	田世郡京東本日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丁三通狹長北區	三一町佐須市保地番四	之四町田鎌區和二番	五澤北區谷地番五六	地番八目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妻之人國中為夫
璋楚陳	澤宗吳	李太	炳慶黃	璋楚陳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四十三	歲八十二	歲十三	歲十三	歲四十三
縣山中省東廣	中市南台省湖台	市衛海威省東山	苗縣竹新省灣台	縣山中省東廣
路山開里同銀區	路山開里同銀區	路山開里同銀區	號八七栗	號八七栗
商	商	業由自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三月十年三十四日	二月十年三十四日	四月十年三十四日	四月十年三十四日	四月十年三十四日
二四一第字取台號七	二四一第字取台號六	三四一第字取台號九	三四一第字取台號五	三四一第字取台號八

陳 靖 女	翁喜玉 女	段明戶 女	謝美沙 女	曲滿子 女
歲三十二	歲十四	七國民)歲六十二 (生日廿月九年	歲四十二	廿國民)歲一十二 (生日八月三年
市本龍本日	市岡橋本日	縣馬茲本日	市館函本日	市阪大本日
盛伺子市本龍 地番三町軒	宮春市岡橋本日 町光三	慎縣川奈神本日 頭瀧區子磯市濱 地番百町	風松市館函本日 地番三十町	野生市阪夫本日 目丁一町川中區 地番六七一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陳 淡 男	翁祖金 男	段文福 男	謝萬木 男	曲致遠 男
歲四十三	歲七十四	歲八十二	歲十三	歲二十三
真縣化彰省灣台 鄉靖永區林	縣清福省建福	縣江鎮省蘇江	彰縣中台省灣台 二十里化文市化 號	縣平牟省東山
業由自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月十年三十四 日	六月十年三十四 日	四月十年二十四 日	四月十年三十四 日	日 月十年三十匹
二四一第字取百 號五	七四一第字取台 號二	四四一第字取台 號一	三四一第字取台 號四	二四一第字取台 號八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陳壽美 女	郭宗光 男	簡採雲 女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處	所業	喪失原因	國籍	得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機關	證書	發證日期	備
(年六民)七十三 (生日十二月二	歲十五	五廿國民)歲七十 (生日四月二十年															
市隆基省灣台	新縣竹新省灣台 鎮埔	縣北台省灣台															
中市隆基省灣台 信里義正區正 號八路	宮西縣庫兵本日 八町引綱俸今市 九	中市隆基省灣台 三巷利勝路三正 號十															
事家		無															
(籍日復婚離)願自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本日	本日	國韓															
無	無	無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七三三第字出臺 號	八一三第字出臺 號	一二三第字出臺 號															
日 月九年三十四	日 月八年三十四	日 月八年三十四															

鄭秀貞 女
二十國民)歲一卅 (生日六十月七年
縣庫兵本日
新縣南台省灣台 鄰陸村營大鄉市 號六四牌門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鄭信章 男
歲七十四
縣南台省灣台
由自
上同
府政省灣台
六月十年三十四 日
七四一第字取台 號三